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傅聖雯

出席：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張副校長懿云、李副校長天行、林校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劉代表錦萍、嚴代表任吉、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龔教務長尚智、王學務長英洲、王研發長素珍、李國際長阿乙、陳總務長慧玲(田建菁代)、文學院克院長思明、教育學院楊院長志顯、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醫學院林院長肇堂、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外語學院賴院長振南、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服裝學院蔡院長淑梨、法律學院郭院長土木、管理學院許院長培基、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高部主任義芳、推廣部潘主任榮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會計室黃主任秋酈、圖書館林館長麗娟、資訊中心許中心主任見章、環安衛中心吳主任文勉、稽核室靳主任宗立、公共事務室吳主任紀美(陳鵬文代)、體育室曾主任慶裕(蔡明志代)、資金室陳主任杰昇、職員代表林秀娟、工友代表事務組翁如幸(假)、日間部學生代表新聞系劉勇廷(假)、進修部學生代表哲學系陳信良(假)

列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賴院長効忠(假)、校務研究室蔡執行長偉澎、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

會前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主席致辭：今年教整款成果亮眼，感謝學副及相關團隊積極爭取，也希望能善加利用這筆款項推動校務發展。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請審議。

說明：本案於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事務會議提案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1496）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可通過提案。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u>一、負責全人教育課程之開課與教學事宜。</u> <u>二、配合全人教育發展委員會決議，落實或執行全人教育課程改革及全人教育發展相關事宜。</u> <u>三、協助軍訓室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審議及相關教師評審事宜。</u>	第二條 本中心依校務會議之決議，統籌全校全人教育課程（含：1. 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體育；2. 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科技三領域；3. 基本能力課程：國文、外國語文、資訊素養），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中心所屬課程之課程規劃、人事及預算等事宜。	一、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其中核心業務職掌為全人教育課程之開課與教學事宜，爰於第 1 款明定之。 二、本校業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明定全人教育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包含：（1）推動全人教育發展目標、商議重要決策及原則並檢視實施成效。（2）協調整合學校各項資源以推動全人教育。（3）籌劃全校與全人教育相關課程及校內外學習活動。（4）統籌其他全人教育發展相關事宜等。本條文字已與現行制度不符，爰於第 2 款予以規定。 三、配合 106 年 7 月 5 日及 107 年 1 月 23 日兩次全人教育發展委員會決議，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審議程序將納入全人中心辦理，爰於第 3 款明定之。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確定版)

88.12.23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08.07 校長核定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10.11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天主教大學辦學之宗旨與目標，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體現專業與通識教育兼籌並顧，培養具健全人格與博雅通達之人才，特設置「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負責全人教育課程之開課與教學事宜。
二、配合全人教育發展委員會決議，落實或執行全人教育課程改革及全人教育發展相關事宜。
三、協助軍訓室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審議及相關教師評審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同院級單位。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廣泛徵求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意見後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負策劃、督導、考核之責。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負責相關教育行政業務之執行，並協助各課程委員會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專、兼任教師若干名，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遴聘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各課程領域規劃小組，對於各課程領域科目開設、教師請聘、教學研究、教材研發等事項研擬相關意見後，提供中心事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議案之參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前項各課程領域規劃小組，分別置委員五至七人，並由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及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名，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之年度預算，依本校預算制度編列。
- 第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0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修訂通過標準。
- 三、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名稱變更修正第 14 條。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u>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u>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u> <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u>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u>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u>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免受評鑑。</u>	(1)本條文於 106 年 5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暨本室 106 年 05 月 25 日行政簽准（創稿文號：1062101527）送 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2)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教師免予評鑑之禮遇需再研議，收集各院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u> <u>三、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惟須任滿一任之任期。</u> <u>四、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或獲頒終身研究傑出獎。</u> <u>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u> <u>六、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 <u>七、擔任與本校簽約產學合作計劃主持人累積達十五年(含)以上，並累計金額達 600 萬元。</u> <u>八、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年(含)以上，其中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五年。</u> <u>九、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u> <u>專任教師具前項一至八款規定資格者，應向所屬學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層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毋免接受評鑑。</u>		議修正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u>「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評分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且加權後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u>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u>或總分未達 80 分</u>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十四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u>準則</u>」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十四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1) 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u>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u>成效進行評鑑，…」修訂通過標準不僅需總分通過，各項評鑑仍符合及格 70 分門檻。 (2) 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名稱變更修正。

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確定版)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01.08.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惟須任滿一任之任期。

四、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或獲頒終身研究傑出獎。

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六、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七、擔任與本校簽約產學合作計劃主持人累積達十五年(含)以上，並累計金額達 600 萬元。

八、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年(含)以上，其中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五年。

九、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

專任教師具前項一至八款規定資格者，應向所屬學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層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得免接受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評鑑項目：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教學評量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教學得獎紀錄
- (五)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評鑑項目：

- (一) 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 (二)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四) 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評鑑項目：

(一) 擔任導師之情形。

(二) 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

(三) 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四) 特殊輔導個案。

(五) 其他輔導成果。

四、服務評鑑項目：

(一)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二)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三)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四) 其他服務成果。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主管者：教學佔 30~40%，研究佔 30~40%，輔導佔 15~25%，服務 5~25%。

二、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教學佔 25~35%，研究佔 15~25%，輔導 10~20%，服務佔 35~45%。

前項第一款所訂之百分比，由教師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院長核定，並得於每次受評之當學年度，簽請核定變更之；第二款所訂百分比由受評者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及複評，院級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院級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各項評分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且加權後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或總分未達 8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第九條 評鑑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

前項規定為評鑑不通過之當然效果，由人事室執行之。

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解除第一項所定之各項限制。

第十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

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第十二條 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複評做成評鑑結果。

第十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十四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11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1499）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辦理。

二、修正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職員代表名額推選增列織品服裝學院。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 職員代表依下列名額推選：文藝傳教學院一人、理外民織學院一人、法社管醫學院一人、行政單位三人、進修部及推廣部一人。 ...	第二條 ... 職員代表依下列名額推選：文藝傳教學院一人、理外民學院一人、法社管醫學院一人、行政單位三人、進修部及推廣部一人。 ...	配合教學單位組織增列織品服裝學院。

輔仁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確定版)

84.10.05.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48665 號函核定
84.11.30.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5.12.07.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4.10.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5.06.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
101.09.05.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12.10.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評議職工資遣、解聘及受理有關職工升遷、獎懲、考績申訴等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以四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十人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

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前項教師（專家）代表由法律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選一名；職工代表由本校職工互選產生。

職員代表依下列名額推選：文藝傳教學院一人、理外民織學院一人、法社管醫學院一人、行政單位三人、進修部及推廣部一人。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規評議下列事項：

（一）職工升遷、獎懲、考績等案件之申訴。

（二）職工之資遣、解聘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申訴應於職工知悉相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訴書之格式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但評議職工解聘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表決採無記名投票。

第五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且對本會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害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評議結果，校長得退回再議或逕予核定。

第八條 本會開議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其單位主管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宿舍服務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05 月 0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1361）並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並依法務室建議修正敘述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應設置監視系統規範，並與總務處統一規定。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應設管理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及學生生活輔導。	第三條：本校各學生宿舍應設 舍監 管理員 綜理宿舍各項事務及學生生活輔導。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六、 <u>召開全校宿舍會議</u> 。全校宿舍會議，每學期 <u>至少</u> 召開乙次， <u>其成員由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各宿舍管理員各乙名，各宿舍正副苑代各乙名及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組成，使命副校長並任主任委員、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並任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擔任。</u>	第四條： 六、召開宿舍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將出席會議人數明確訂出，使會議更得以順利進行。
第五條 ……，監督保管與驗收。 本校聘請專人擔任宿舍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並視需要，置輔導員協助管理員。	第五條：……，監督保管與驗收；並聘請專人擔任宿舍 舍監 （管理員）及輔導員 。	文字修正

第六條 軍訓室應於各宿舍派駐宿舍輔導教官，襄助管理員處理學生事務。	第六條：軍訓室應於各宿舍派駐宿舍輔導教官，襄助 舍監 （管理員）處理學生事務。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 設立自治幹部組織 ，協助管理員、住宿教官執行下列事項…	第七條：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分別組織生活自治會，協助 舍監 （管理員）、住宿教官執行下列事項…	文字修正
第九條 一、……規定限制： 1、身心障礙學生（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低收入戶子女（需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3、僑生、陸生、駐外子女、外籍生、 交換生 。4、……遠道學生。5、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新屋區、龍潭區、楊梅區、觀音區，新北貢寮區、雙溪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瑞芳區、基隆，依序遞補。	第九條：一、……規定限制： 1、身障學生（需相關之證明文件）。2、低收入戶子女（需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3、僑生、陸生、駐外子女、外籍生。4、台北、新北、桃園及基隆等 <u>地區</u> 以外之遠道學生。	文字增修及為使新生床位分配後有剩餘時，能被即時有效應用，增列條文。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 若 外宿， 宜主動至宿舍服務台登記備查 ，以瞭解去向，便於緊急連絡。	第十二條：住宿學生外宿應事先完成該宿舍規定之手續，以瞭解去向，便於緊急連絡。	宿舍門禁雖取消，但學生外宿去向及安全還是很重要。
第十三條 …辦理申請；本校僑生、陸生、外籍生、 寒暑修生 、工讀生得優先申請分配。 寒暑假期間除語言中心學生及各宿舍工讀生外，其餘 以集中 一棟宿舍 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	第十三條：…辦理申請；本校僑生、陸生、外籍生、暑修生、工讀生得優先申請分配。暑假期間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	文字增修。
第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申請日期由 全校宿舍會議 律定之。	第十四條：寒暑假住宿申請日期由 <u>宿舍會議</u> 律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管理員應勒令其離舍， 沒收保證金並 取消次學期住宿申請，另報請宿舍服務中心議處。	第十六條：……，管理員應勒令其離舍，取消次學期住宿申請，並報請宿舍服務中心議處。	文字增修。
第十九條 每學期各宿舍管理員應於學生進住兩週內，編印住宿學生名冊送軍訓室乙份。	第十九條：每學期各宿舍 舍監 （管理員）應於學生進住兩週內，編印住宿學生名冊送軍訓室乙份。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每學年各宿舍須召開 住民大會 ，全體住宿學生均須參加，由管理員、住宿教官出席指導，宣導或研修生活公約並討論宿舍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每學期各宿舍須召開生活輔導會議，全體住宿學生均須參加，由 舍監 (管理員) 、住宿教官出席指導，宣導或研修生活公約並討論宿舍相關事宜。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管理員應會同住宿教官或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內處理。	第二十二條：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 舍監 (管理員) 應會同住宿教官或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內處理。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採刷卡進出，住宿學生須配合刷卡系統進出宿舍， 宿舍刷卡紀錄需保留一年備查 。	第二十三條：宿舍門禁管理採刷卡進出，住宿學生須配合刷卡系統進出宿舍。	文字增修。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辦法者，應視其情節，得勒令退宿且概不退還住宿費 (含保證金) ，並喪失下學期優先申請住宿之權。	第二十四條：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辦法者，應視其情節，得勒令退宿且概不退還住宿費，並喪失下學期優先申請住宿之權。	文字增修。
第二十六條 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均由管理員建議之，得會住宿教官意見，獎懲建議表由宿舍服務中心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均由 舍監 (管理員) 建議之，得會住宿教官意見，獎懲建議表由宿舍服務中心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確定版)

99.05.06. 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8.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通過
106.06.15.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應設管理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及學生生活輔導。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宿舍服務中心策劃督導，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制訂與執行。

二、法規之轉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三、宿舍學生相關活動之推行與協助。

四、有關住宿學生生活獎懲事項之辦理。

五、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六、召開全校宿舍會議。全校宿舍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其成員由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各宿舍管理員各乙名、各宿舍正副苑代各乙名及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組成，使命副校長並任主任委員、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並任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擔任。

第五條 總務處或宿舍服務中心負責所屬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之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本校聘請專人擔任宿舍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並視需要置輔導員協助管理員。**

第六條 軍訓室應於各宿舍派駐宿舍輔導教官，襄助管理員處理學生事務。

第七條 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設立自治幹部組織**，協助管理員、住宿教官執行下列事項：

一、宿舍生活公約之制定及執行。

二、傳達學校相關規定。

三、反映住宿學生之意見。

自治幹部由全體住宿學生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其組織細則由宿舍服務中心輔導各宿舍訂定之。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由宿舍服務中心統籌辦理之。

一、新生：於暑假期間收受註冊須知及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後，依規定向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開學前之候補申請：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

三、開學後之候補申請：填寫申請書，直接向各宿舍辦理申請登記。。

第九條 一、各宿舍床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之，但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專案申請，不受本條規定限制：

1、身**心障礙**學生（需**領有身心障手冊者**）。

2、低收入戶子女（需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僑生、陸生、駐外子女、外籍生、**交換生**。

4、台北、新北、桃園及基隆等**地區**以外之遠道學生。

5、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新屋區、龍潭區、楊梅區、觀音區，新北貢寮區、雙溪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瑞芳區、基隆，依序遞補。

二、宿舍床位申請修業年限規定：大學部：一～四年級

研究生：碩士一～二年級

博士一～三年級

三、申請床位候補仍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規定辦理，惟不再區分優先順序。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可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憑繳費憑證搬入，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或擅自變更床位者，取消住宿權利。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對寢室及公共設備負有保養維護之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公物者，應負賠償責任，逾時或故意不賠者，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若外宿，宜主動至宿舍服務台登記備查**，以瞭解去向，便於緊急連絡。

第四章 寒、暑假住宿

第十三條 有合理原因須於寒暑假居住學校宿舍者，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本校僑生、陸生、外籍生、**寒暑修生、工讀生**得優先申請分配。**寒暑假期間除語言中心學生及各宿舍工讀生外，其餘**以集中**一棟宿舍**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

第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申請日期由**全校宿舍會議**律定之。

第五章 退宿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

- 一、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 五、有公共危險者，經證明屬實，不適宜團體住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須於公告遷出日期內清理寢室，並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後遷離宿舍。逾時不辦理者，管理員應勒令其離舍，**沒收保證金並**取消次學期住宿申請，並報請宿舍服務中心議處。

第十七條 凡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可後，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其退費標準依**本校休退學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學生退宿後，由宿舍服務中心通知家長共同輔導。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則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不得私接電線及使用非經該宿舍管理單位許可之電器用品。

- 二、寢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及儲存危險或違禁物品（例如毒品、酒類、賭具等）。
- 三、不得在宿舍內有賭博、飲酒、喧嘩、滋事或不法之行為。
- 四、會客室或交誼廳內之書報雜誌不得攜出。
- 五、不得擅自留宿外客，或在寢室內會客，尤嚴禁在寢室內接待異性朋友。
- 六、不得引介商人進入宿舍推銷物品。
- 七、寢室內不得飼養動物。
- 八、不得違反宿舍生活公約之規定。
- 九、嚴禁私將床位讓與他人居住及頂名住宿。
- 十、不得違反其他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每學期各宿舍管理員應於學生進住兩週內，編印住宿學生名冊送軍訓室乙份。
- 第二十條 每學年各宿舍須召開**住民大會**，全體住宿學生均須參加，由管理員、住宿教官出席指導，宣導或研修生活公約並討論宿舍相關事宜。
- 第二十一條 每學年全校宿舍內務須全面檢查一次，其辦法由宿舍服務中心訂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管理員應會同住宿教官或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內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採刷卡進出，住宿學生須配合刷卡系統進出宿舍，**宿舍刷卡紀錄需保留一年備查**。
-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辦法者，應視其情節，得勒令退宿且概不退還住宿費**（含保證金）**，並喪失下學期優先申請住宿之權。
- 第二十五條 各宿舍應自訂「生活公約」頒佈實施，並送宿舍服務中心核備。
- 第二十六條 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均由管理員建議之，得會住宿教官意見，獎懲建議表由宿舍服務中心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學及課程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以創稿文號 1072101147 簽呈辦理，已會簽法務室，並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學及課程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第一條所定人員應於本校簽約前，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u>		新增條文，參考研發處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使教學及課程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更加完善。
第五條 計畫主持人於獲補助機構核定後，應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填寫配合款申請表、預算表、 <u>計畫執行同意書</u> 併同相關資料提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該案之配合款預算。	第五條 計畫主持人於獲補助機構核定後，應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填寫配合款申請表、預算表併同相關資料提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該案之配合款預算。	文字修正。
第八條 <u>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u>		新增條文，參考研發處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使教學及課程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更加完善。

輔仁大學教學及課程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確定版)

104.12.10.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08.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向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以下簡稱補助機構）申請教學及課程相關計畫，以創新本校之教學方法，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補助機構要求學校提撥配合款，並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教學及課程相關計畫。

三、第一條所定人員應於本校簽約前，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四、補助原則：

（一）計畫於本校執行者，依補助機構核定予本校之經費數額，至多補助百分之二十配合款；如補助機構要求以總經費計算配合款，則依其規定辦理。

（二）補助款之發放以先申請先獲得為原則，直至預算用罄。

- 五、計畫主持人於獲補助機構核定後，應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填寫配合款申請表、預算表、計畫執行同意書併同相關資料提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該案之配合款預算。

- 六、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繳交報告。

- 七、配合款支用項目依補助機關核定之計畫表為編列原則，並依本校總務處及會計室核銷相關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

- 八、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並依據 107 年 05 月 0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0900）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案經業務執行之現況進行檢討及修訂本辦法。
 - 三、明列業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
 - 四、因「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已經訂有行政管理費規則，故刪除贅述的相關文字。
 - 五、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單一計畫合作計畫經費之標準，改以管理費為獎勵基準。
 - 六、修正第三條第三項，若為產官學案，「僅以企業或私法人之管理費部份計算」，修正為「扣除政府之管理費後計算之」。
 - 七、修正第五條，修正為主動申請機制。
 - 八、修正第六條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文字。刪除「列為獎勵審核參考」文字，修訂為「始具獎勵資格。」。
- 辦法：本案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 鼓勵 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輔仁大學 鼓勵 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校現職或當學年退休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前一學年經由 <u>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u> 辦理簽約，並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得受獎勵： 一、 <u>產學合作計畫，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u> 二、技術移轉。 三、著作授權。 四、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獲得專利者。	第二條 本校現職或當學年退休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前一學年經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簽約，並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得受獎勵： 一、 <u>與經商業登記之企業或私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依本校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達計畫總額 15% 以上者。</u> 二、技術移轉。 三、著作授權。	明列業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 因「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已經訂有行政管理費規則，故刪除贅述的相關文字。 <u>修正產學獎勵計算標準。</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獲得專利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簽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發明人者，獎勵金額及如下： 一、產學合作獎勵分 A、B、C 三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u>(一)A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達壹拾伍萬元以上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為獎勵金。</u> <u>(二)B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達柒萬伍仟元但未滿壹拾伍萬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u> <u>(三)C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未滿柒萬伍仟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獎勵金。</u> 二、技術移轉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一)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二)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三、著作授權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一)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拾萬元者，獎勵金伍仟元整。 (二)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四、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伍仟元整；獲得國外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簽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發明人者，獎勵金額如下： 一、產學合作獎勵分 A、B、C 三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1、A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二十萬但未滿五十萬元者，<u>以企業或私法人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獎勵金。</u> 2、B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五十萬元但未滿壹佰萬元者，<u>以企業或私法人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u> 3、C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壹佰萬元以上者，<u>以企業或私法人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為獎勵金。</u> 二、技術移轉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1、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2、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三、著作授權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1、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拾萬元者，獎勵金伍仟元整。 2、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四、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1. 依前條修訂獎勵對象，同步修訂第三條條文內，有提到之企業或私法人一詞。 2. 刪除單一計畫合作計畫經費之標準，改以管理費為獎勵基準。 3. 修正第三條第三項，若為產官學案，「僅以企業或私法人之管理費部份計算」，修正為「扣除政府之管理費後計算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壹萬元整。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區專利，以擇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第一項第一款之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挪作他用者，不再給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之產官學研之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勵金<u>扣除政府之管理費後計算之</u>；跨年度之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認列。	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伍仟元整；獲得國外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壹萬元整。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區專利，以擇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第一項第一款之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挪作他用者，不再給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之產官學研之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勵金<u>僅以企業或私法人之管理費部份計算</u>；跨年度之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認列。	
第五條 <u>獎勵申請截止日以每年11月30日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符合獎勵條件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除致贈獎勵金外另致贈獎狀乙紙。</u>	第五條 獎勵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前一學年度資料，提送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除致贈獎勵金外另致贈獎狀乙紙。	修正獎勵機制，改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主動申請獎勵。
第六條 <u>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獎勵資格。</u>	第六條 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u>列為獎勵審核參考。</u>	- 修正第六條增列「<u>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u>」文字。 - 刪除「<u>列為獎勵審核參考</u>」文字，修訂為「<u>始具獎勵資格。</u>」。

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確定版)

106.07.0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1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促進本校研究能量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職或當學年退休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前一學年經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辦理簽約，並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得受獎勵：

一、產學合作計畫，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

二、技術移轉。

三、著作授權。

四、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獲得專利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簽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發明人者，獎勵金額如下：

一、產學合作獎勵分 A、B、C 三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一)A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達壹拾伍萬元以上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為獎勵金。

(二)B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達柒萬伍仟元但未滿壹拾伍萬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

(三)C 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經費未滿柒萬伍仟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獎勵金。

二、技術移轉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一)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二)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三、著作授權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一)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拾萬元者，獎勵金伍仟元整。

(二)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四、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伍仟元整；獲得國外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壹萬元整。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區專利，以擇

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第一項第一款之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挪作他用者，不再給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之產官學研之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勵金扣除政府之管理費後計算之；跨年度之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認列。

第四條 依前條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獲准專利」數，列為各院獎勵評定指標。依前項指標評定最優之前三名學院，將頒予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五條 獎勵申請截止日以每年 11 月 30 日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符合獎勵條件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除致贈獎勵金外另致贈獎狀乙紙。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獎勵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第 3 次輔仁大學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並依據 107 年 05 月 0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1381）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修正第一條之部會名稱，以及新增衛福部之成果辦法。
 - 三、修正第四條第二款親屬為血親及姻親。
 - 四、參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新增迴避適用範圍含兼職人員。
 - 五、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本辦法，增列迴避機制(第五條)。
- 辦法：本案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修正法令名稱，將「原則」修改為「辦法」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5 條、 <u>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u>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第一條 <u>管理目的</u> 為確保本校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5 條、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第 4 條、 <u>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 第 12 條之 1 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特訂定「 <u>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u> 」(以	1. 配合部會更名，修正。 2. 新增衛福部成果管理辦法。 3. 部份文字修正。 「原則」修改為「辦法」，下列條文同步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運用辦法」第 12 條之 1、<u>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特訂定<u>本辦法</u>。	<u>下簡稱本原則</u>)。	
第二條 本校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訂定及受理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並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爭議案件情事發生時，得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簽請校長依個案組成 5-7 人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對於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完成審議，陳報校長核定。 「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成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委員如為利益衝突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審議；若召集人因利益衝突而迴避時，由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二條 <u>權責單位及審議機構</u> 一、本校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訂定及受理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並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爭議案件情事發生時，得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簽請校長依個案組成 5-7 人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對於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完成審議，陳報校長核定。 三、「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成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委員如為利益衝突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審議；若召集人因利益衝突而迴避時，由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設置 利益衡途迴避及資訊揭露受理單位。
第三條 <u>本辦法</u>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校	第三條 <u>適用對象</u> <u>本原則</u>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	1. 第四條適用範圍，部份文字合併至第三條。 2. 新增第三條第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u>本辦法</u>所稱關係人，係指：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二親等以內之<u>血親或姻親</u>。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由當事人及本項第一、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u>本辦法</u>適用範圍為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相關業務。	務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項。(新增範圍) 3. 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當事人二親等以內之<u>血親或姻親</u>」。
第四條 <u>本辦法</u>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因其作為或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個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	第四條 <u>適用範圍</u> 一、<u>本原則</u>適用範圍為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相關業務。 二、<u>本原則</u>所稱關係人，係指：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由當事人及本項第一、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	1. 新增第四條第一項。(利益衝突及獲取利益)。 2. 修正第四條，項次異動。(因部份款合併至第三條。) 3. 刪除第四條第三款。 4. 原第四條第四款，修正為第四條第一款。 5. 原第四條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條第二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異動。	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三、<u>當事人與技術移轉企業或其負責人間，不得具有前項關係，但經申報且專案簽准者，則不在此限。</u> 四、<u>本原則</u>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因其作為或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個人或<u>第二款</u>所指之關係人獲取利益。 五、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異動。	
第五條 <u>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u> <u>兼職於企業、機構或團體者，其在任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就與該企業、機構、團體或其關係企業間有關之採購或計畫審查業務，應予迴避。但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u>		1. 本條新增。 2. 明定發明人得參與前期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成果授權之審議，以確保公正性。(第五條第一款) 3. 新增第五條第二款，依據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新增迴避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不在此限。</u> 當事人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借調至企業者，如涉及第三條第二款關係，應依本辦法提交「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與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企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及主動揭露： 一、當事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企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擔任該企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當事人有本條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用範圍含兼職人員。 4. 新增第五條第五款，產學合作計畫或借調至企業者，涉及關係人應主動揭露。 5. 修正第五條第四款之內文。
<u>第六條</u>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職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前項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當事人應主動填寫「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	第五條 <u>資訊揭露事項及審議程序</u> 一、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職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前項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當事人應主動填寫「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	條次變更。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若本校因此造成之損害得另請求賠償。 舉發者請填具「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逕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研究發展處接獲舉報或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備齊「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個案召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進行審議。會議內容不對外公開，並得通知當事人於會議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若本校因此造成之損害得另請求賠償。 二、舉發者請填具「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逕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三、研究發展處接獲舉報或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備齊「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個案召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進行審議。會議內容不對外公開，並得通知當事人於會議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七條 當事人依<u>本辦法</u>揭露之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第六條 <u>所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u> 當事人依<u>本原則</u>揭露之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並<u>應</u>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u>以保護</u>。	1. 條次變更。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2.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執行業務單位依<u>本辦法</u>提供之相關業務資料，應盡保管之責。 研究發展處應對處理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所產生相關文件負保管之責。	第七條 <u>內部控管</u> 一、執行業務單位依<u>本原則</u>提供之相關業務資料，應盡保管之責。 二、研究發展處應對處理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所產生相關文件負保管之責。	1. 條次變更。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 2.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九條</u> 研究發展處得不定期舉辦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校內教職員生之認知。 為避免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狀況發生，研究發展處可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向校內教職員生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u>第八條 教育訓練之措施</u> 一、研究發展處得不定期舉辦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校內教職員生之認知。 二、為避免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狀況發生，研究發展處可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向校內教職員生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條次變更。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
<u>第十條</u>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經「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審議確認後，應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之研發成果所屬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資助機關。	<u>第九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u>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經「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審議確認後，應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之研發成果所屬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資助機關。	1. 條次變更。第九條修正為第十條。 2. 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 本辦法</u>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u>第十條 本原則</u>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第十條修正為<u>第十一條</u>。 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u>第十一條</u>修正為<u>第十二條</u>。 修正行政程序。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確定版)

103.3.28 經行政簽核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4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1、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訂定及受理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並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爭議案件情事發生時，得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簽請校長依個案組成5-7人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對於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完成審議，陳報校長核定。
「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成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委員如為利益衝突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審議；若召集人因利益衝突而迴避時，由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及本項第一、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因其作為或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個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之任用、陞遷、調

動及其他人事異動。

第五條 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

兼職於企業、機構或團體者，其在任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就與該企業、機構、團體或其關係企業間有關之採購或計畫審查業務，應予迴避。但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借調至企業者，如涉及第三條第二款關係，應依本辦法提交「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與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企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及主動揭露：

- 一、 當事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企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擔任該企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當事人有本條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第六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職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前項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當事人應主動填寫「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若本校因此造成之損害得另請求賠償。舉發者請填具「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逕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研究發展處接獲舉報或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備齊「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個案召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進行審議。會議內容不對外公開，並得通知當事人於會議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七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第八條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相關業務資料，應盡保管之責。研究發展處應對處理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所產生相關文件負保管之責。

第九條 研究發展處得不定期舉辦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校內教職員生之認知。

為避免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狀況發生，研究發展處可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向校內教職員生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十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經「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審議確認後，應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之研發成果所屬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資助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第 2 次輔仁大學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並通過。並依據 107 年 05 月 0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1382）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建議調整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

辦法：本案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請行政副校長於近期組成小組並納入醫院代表開會研討修正後，儘速再提至本會審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新增「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7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30 日科技部計畫薪酬表討論會議決議及 107 年 5 月 7 日（創稿文號：1072101401）專簽通過。

辦法：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一、「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新增第 0 級法定基本月薪		新增薪級
新增第 16 至 26 級薪級		新增薪級
註： 1. 計畫主持人依所聘專任助理之薪級、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績效表現等因素，酌予核薪； <u>考核後續聘時得續用原薪級或晉薪</u> 。 2. 本表僅列出 <u>第 0 至 26 薪級</u> 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3. 本表自 <u>107</u>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註： 1. 計畫主持人依所聘專任助理之薪級、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績效表現等因素，酌予核薪； <u>年終考核後續聘時得續用原薪級或晉薪一級</u> 。 2. 本表僅列出 <u>15 薪級</u> 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 <u>需更高或更低薪級</u> ，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3. 本表自 <u>106</u>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文字修正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修正後全文(單位：新台幣元/月)

薪 級	薪 額
第 26 級	56,600
第 25 級	55,400
第 24 級	54,200
第 23 級	53,000
第 22 級	51,800
第 21 級	50,600
第 20 級	49,400
第 19 級	48,200
第 18 級	47,000
第 17 級	45,800
第 16 級	44,850
第 15 級	43,900
第 14 級	42,950
第 13 級	42,000

薪 級	薪 額
第 12 級	41,050
第 11 級	40,100
第 10 級	39,150
第 9 級	38,200
第 8 級	37,250
第 7 級	36,300
第 6 級	35,550
第 5 級	34,800
第 4 級	34,050
第 3 級	33,300
第 2 級	32,550
第 1 級	31,800
第 0 級	法定基本月薪

註：

1. 計畫主持人依所聘專任助理之薪級、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績效表現等因素，酌予核薪；考核後續聘時得續用原薪級或晉薪。
2. 本表僅列出第 0 至 26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 簽呈簽核辦理。
3. 本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二、「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註： 1. 計畫主持人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級、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酌予核薪；<u>考核後續聘時得續用原薪級或晉薪</u>。 2. 本表僅列出 11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3. 本表自 <u>107</u>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註： 1. 計畫主持人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級、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酌予核薪；<u>年終考核後續聘時得續用原薪級或晉薪一級</u>。 2. 本表僅列出 11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u>更高或更低</u>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3. 本表自 <u>106</u>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文字修正

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修正後全文(單位：新台幣元/月)

薪 級	薪 額
第十一級	71,300
第十級	69,800
第九級	68,300
第八級	66,800
第七級	65,300
第六級	63,800
第五級	62,300
第四級	60,800
第三級	59,300
第二級	57,800
第一級	56,600

註：

1. 計畫主持人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級、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酌予核薪；考核後續聘時得續用原薪級或晉薪。
2. 本表僅列出 11 薪級提供參考，因計畫特殊需求需更高薪級，請另以簽呈簽核辦理。
3. 本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三、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兼任 助理	講師、助教級助理	大專學生助理	研究生助理	
			碩士	博士
每月 兼任 薪資 上限	10,000	10,000	15,000	34,000

註：

1. 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2. 本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請審議。

- 一、依據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B 號函辦理。
- 二、經 107 年 5 月 31 日輔仁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 三、依據 107 年 6 月 1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1765）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辦法：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 <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u> 作業要點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修正
一、依據：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 <u>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辦理。	一、依據：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二、獎勵對象資格： <u>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學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u> <u>1.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u> ，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屬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u>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u> 8月1日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	二、 <u>獎勵經費來源及總額：</u> 由科技部，依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前述總額及比例由科技部核算。 三、獎勵對象： <u>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u> (一) <u>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u> ，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二)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u>如為本學年</u> 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	整合原條文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獎勵對象資格。

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u>申請本獎勵者</u>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申請。	四、<u>前點所定人員</u>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四、<u>審查原則：符合獎勵資格者再以近三年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進行評比核給獎勵金：</u> ★表格詳修正後全文 (一)依上表加權後，分三項等級核給獎勵，<u>獎勵額度：</u> 第一級：每月核予<u>第一級</u>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二。 第二級：每月核予<u>第二級</u>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三。 第三級：每月核予<u>第三級</u>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五。 (二)核給比例視科技部每年經費預算及申請案調整之 <u>(三)新聘任優秀人員獎勵保障額度：</u> <u>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u> <u>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 <u>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 <u>(四)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u>	五、<u>本案優秀人才獎勵分為現職人員、研究傑出人員及新聘優秀學者三類，各類人員不得重覆得獎，各類獎勵金額於校內申請審核階段，得相互流用。</u> (一)<u>現職人員資格：近五年執行科技部計畫至少四件以上（以編有行政管理費及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為限）。</u> (二)<u>審查原則：符合獎勵資格者再以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受推薦人在其所屬領域之研究表現進行評比分級核給獎勵金：</u> <u>1、本類優秀人才依上表加權後，分三項等級核給獎勵金：</u> 第一級：每月核予<u>6單元</u>獎勵金，核給比例占本類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二。 第二級：每月核予<u>5單元</u>獎勵金，核給比例占本類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三。 第三級：每月核予<u>4單元</u>獎勵金，核給比例占本類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五。 <u>2、單元金額及核給比例，視科技部每年經費預算及申請案調整之</u> <u>(三)研究傑出人員：為延攬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藉以培育優秀人才、傳承學術成就為目的，依據本校「講座設置作業要點」評定各級講座給獎。</u>	審查原則之加權項目及分數請詳修正後全文

<u>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副教授職級以下(含)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u>	<u>(四)新聘優秀學者：學術研究成果具國際聲望之國內外學者專家，且獲聘為本校教師並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校已執行一件以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每月核給 10 單元獎勵金。</u>	
	<u>六、本校提供延攬人才教學、研究室、實驗室之基礎設備及行政等相關支援。</u>	刪除原要點第六點
<u>五</u> 、獲獎者之未來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標準： 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應執行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投稿國際學術期刊(SCI、SSCI、A&HCI、EI)或 TSSCI 及相關領域期刊之專業學術論文一篇以上、或出席國際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或會議論文發表一篇以上。	七、獲獎者之未來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標準： 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應執行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投稿國際學術期刊(SCI、SSCI、A&HCI、EI)或 TSSCI 及相關領域期刊之專業學術論文一篇以上、或出席國際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或會議論文發表一篇以上。	
<u>六、獎勵期間獲獎人離職、留職停薪或借調他校外單位任職時，將撤銷獎勵，獲獎人應將已得之獎勵金於受本校通知後 10 日內返還。</u>		新增條文
<u>七</u>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u>八</u> 、績效及管考： 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科技部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九、績效及管考： 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科技部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u>九</u> 、本要點未盡事宜， <u>悉依科技部及本校</u> 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確定版)

100.06.16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09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8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14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4.12一〇六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獎勵對象資格：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學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屬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申請本獎勵者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申請。

四、審查原則：符合獎勵資格者，本校將以近三年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進行評比核給獎勵金：

加權 項目 分數	學術研究 表現(1)	產學研究或 實務應用研 究(2)	跨領域研究 之計畫或國 際合作之計 畫(3)
	60%	30%	10%
5 分	A	5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4 分	B	4 件	4 件
3 分		3 件	3 件
2 分	C	2 件	2 件
1 分		1 件	1 件

說明：(1)學術研究表現級數等第由各學院推薦之(A 級人數至多為該院推薦名額之 20% ，B 級人數至多為該院推薦名額之 30%)。

(2)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來源為校外，且計畫金額為 30 萬元以上，並編有行政管理費及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列入計算。

(3)產學研究或實務應用研究計畫之性質若亦屬「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者請重複填列於本欄並提出佐證資料。

(一)依上表加權後，分三項等級核給獎勵，獎勵額度：

第一級：每月核予第一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二。

第二級：每月核予第二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三。

第三級：每月核予第三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五。

(二)核給比例視科技部每年經費預算及申請案調整之。

(三)新聘任優秀人員獎勵保障額度：

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副教授職級以下(含)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五、獲獎者之未來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標準：

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應執行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投稿國際學術期刊(SCI、SSCI、A&HCI、EI)或 TSSCI 及相關領域期刊之專業學術論文一篇以上、或出席國際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或會議論文發表一篇以上。

六、獎勵期間獲獎人離職、留職停薪或借調他校外單位任職時，將撤銷獎勵，獲獎人應將已得之獎勵金於受本校通知後 10 日內返還。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績效及管考：

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科技部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 臨時動議：

一、 社科院魯院長與民生學院鄧院長反映校園遭竊，造成設備損壞及財物損失，然皆為監視系統死角區域，導致無法追查竊賊之情形。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增加警衛巡邏，並與社科院及民生學院討論後，進行監視系統加強、安裝強化玻璃等事宜。

會後祈禱：使命副校長聶達安神父帶禱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六分。